

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审批字〔2024〕10号

签发人：周国海

关于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自来水管道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法人 及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

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自来水管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项目主体及建设规模的请示》（霍城字〔2024〕11号）文件收悉。本项目根据市里统一安排，变更法人及总建设规模及内容。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变更如下：

一、法人

（一）原法人：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现法人：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原建设规模及内容：给水管道长 5000 米

(二) 现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供水管网 5 公里及配套
设施。

此批复



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印发

共印 6 份

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审批字〔2023〕125号

签发人：周国海

关于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自来水管道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自来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霍城字〔2023〕5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自来水管道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08-150581-04-01-471571）

二、建设必要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霍林郭勒市的水资源环境，提高霍林郭勒市居民的饮用水质量。

三、项目法人单位：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法院高层至敖包山水厂；

五、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给水管道长 5000 米。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八、建设期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九、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内容、投资规模等有重大变更的，请于开工前报我委。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该文件自动失效。

十、请接此文件后，办理相关手续，尽快落实建设条件，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批复。并按照规定，在本项目申报网站（内蒙古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此批复

附件：投资估算总表



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 6 份

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其他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投资指标 占比
		工程费用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68.00				668.00	83.5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72.74	72.74	9.09%
三	基本预备费				59.26	59.26	7.41%
四	总计	668.00			132.00	800.00	100.00%